

石家庄市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河北照旺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主管部门（公章）：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 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县域发展情况

灵寿县位于石家庄市西北部，地处太行山东麓，总面积 1069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山区面积占 87.23%。灵寿县有广阔的山区、丘陵、岗坡次地和 83 公里的滹沱河沿线的沙滩地，野生中药材资源丰富。主要品种为酸枣仁、连翘、菊花、丹参、金银花、知母、瓜蒌等，其中紫花丹参在全国享有盛名，“灵寿丹参”为地标产品。

灵寿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行“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化运作模式，建立健全产业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机制，延长中药材产业链条。全县中药材面积 5.3 万亩，涉及全县 15 个乡镇 138 个村，产量 1.2 万吨，产值 1.1 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27 个，培育中药材经纪人 300 人；并成立了灵寿县中药材合作社联合社，吸纳成员社 13 个；建设了以技术培训、产品收购、初加工、仓储、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站。并在不同的区域组建中药材收购服务站，确保了药农产品就近销售。

依托中药材科研院所和大中院校科技力量，以繁育、抚育“太行山脉道地药材”为重点，发挥当地中药材产地优势，长期免费为中药材种植企业与农户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实现中草药产值近 1 亿元，农民就业 2000 余人，亩产

收入由原来 400-500 元上升到 3000 到 5000 元。中药材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建设，对于灵寿县调整产业结构、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主体情况

（一）实施主体情况：实施主体为河北照旺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成立于2022年，占地面积2000余亩，种植面积1400余亩，建有9座日光温室，由专业技术人员种植管理，主要种植有食用菌、西红柿、各类叶菜以及花生、红薯、地产中草药，种植模式有地面栽培、无土栽培。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提供在植物病虫害防治及种植、生长、收获全过程技术支持。该公司是集农业生产、科技示范、休闲观光、科普教育多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型生态农业主题公园和现代农业示范窗口。

（二）实施地点：河北照旺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灵寿县牛城乡故城村北，紧邻滹沱河沿岸，河北大道旁。

（三）优势条件

1、资源优势：种植地位于滹沱河沿线生态风景区，全年气候温润，地势平坦，天然的沙质土壤不存水不积水，透气性佳。

2、产品优势：黄芩、苍术喜温和气候，耐寒冷，抗干旱，对土地要求不严格，适应性很强，不需要特殊护理。均属于种植成本低，生长周期短，投资回报率高的中草药植物。

3、**科技优势：**公司与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农科院从项目、技术两方面进行支持。

4、**市场优势：**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中医逐渐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黄芩具有清热燥湿、凉血安胎之功效；防风具有祛风解表、胜湿止痛等功效的中药材，市场需求逐年增长。目前，市场上的黄芩、苍术等药材主要来源于人工种植，而野生资源逐渐减少，因此人工种植黄芩、苍术药材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

（一）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

该项目总投资100.59万元，用于种植结构调整，黄芩600亩、苍术150亩等种子种苗引进、种植；改造提升9个温室大棚；大棚节水设施；其中申请财政补助30万元，自筹70.59万元，补助标准不超企业投资50%。

河北照旺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项目建设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万元)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黄芩种子	6斤/亩	亩	1200	250	30	
					350		42

2	苍术种子	12斤/ 亩	亩	720	150		10.8
3	改造提升 9个(9x45 米)温室大 棚(加固钢 架、底座, 更换棚膜、 棉被等)	5层棉 被	平方 米	21	3640		7.6440
		薄膜	平方 米	8	3645		2.916
		底座 围墙(24 墙 0.5 米高)	平方 米	220	202.5		4.455
4	大棚节水 设施(铺设 管道)	PEΦ50	米	50	150		0.75
		PPRΦ15	米	25	810		2.025
总投资额(大写):壹佰万伍 千玖百元				合计金额(万 元):		30	70.59
主管部门(章):			承建单位(章):				

(二) 实施进度

2025年4-8月为建设阶段,完成建设内容。2025年9月完成项目验收,经县级初验、市级验收合格后完成资金拨付。

四、绩效目标

通过种植结构调整,种植黄芩、苍术共750亩,发展具有经济效益和观赏价值的一个中药材试验片区,通过实施节

水设施，引进高产、抗病虫害、市场行情好的品种，并建立电子化生产记录追溯体系，开展标准化基地建设，实现高产、质量达标，实现亩产值万元左右，纯收入4000元以上，带动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农民增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保证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成立以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为组长，局机关相关股（单位）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领导负责同志担任，全力做好协调、督导、推进等工作，确保方案顺利进行。

（二）强化技术指导

确立了以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具体负责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种植业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等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落实，全面协调各方力量，保证措施到位，切实为种植结构调整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三）强化资金管理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方案安排，加强灵寿县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内容推进，及时上报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完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时分析存在问题，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按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资金、工作措施、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六、相关附件

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相关资质照片或复印件；项目建设承诺书；土地证或租赁合同；相关证书或证明等。

石家庄市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 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 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灵寿县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公章）：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 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县域发展情况

灵寿县有机果蔬、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行“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化运作模式，建立健全产业链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机制，延长了产业链条。建设了以技术培训、产品收购、初加工、仓储、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站。并在不同的区域组建中药材收购服务站，确保了农产品就近销售。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院校科技力量，长期免费为种植企业与农户提供蔬菜、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仅中药材就实现产值近 1 亿元，农民就业 2000 余人，亩产收入由原来 400-500 元上升到 3000 到 5000 元。中药材、特色蔬菜等优势产业的建设，对于灵寿县调整产业结构、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灵寿县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庄园路 2 号，占地 1500 亩，是一个集农业生产、加工、休闲康养养生、农事体验、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健身度假、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农业园区，建有有机蔬菜生产日光大棚、有机果树、有机杂粮等生产基地，北认定为河北“净菜基地”，年生产有机蔬菜 70 万

斤，目前 24 个品种已获得有机认证，注册了“众溪”牌商标。销往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地，会员客户 5000 余家。但该基地依旧有一些粮食作物种植区域，部分苗木种植区林下土地闲置情况，将粮食种植调整为农业特色产业，用于草莓、有机果蔬以及中草药种植，这样既增加企业收入，又可以供游客采摘观光旅游，真正达到景观及效益相结合目的。

公司着力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引领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布局提供了强力支撑，辐射带动了周边特色产业发展，带动了更多村民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

(一) 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

试验区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蔬菜生产设施建设、提升，引进种子种苗，购置农机具等。试点区的种植面积共计 160 亩，以 120 亩决明子、40 亩红花为主要品种；购置 50#拖拉机、旋耕机各一台；24 个大棚棉被更换、40 个大棚棚膜更换；8 个大棚灌溉改造；黄瓜、西红柿、茄子优质种苗引进；新建 1 座长 65 米、宽 10 米温室大棚和 1 座长 80 米、宽 12 米阳光棚等，项目投入概算 141.23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种植红花 40 亩，种子 40 元/斤，亩用量 4 斤，亩需投入 160 元，小计 0.64 万元；种植决明子 120 亩，亩用量 5

斤，20元/斤，亩需投入100元，小计1.2万元。两项共计1.84万元。

2、购置拖拉机50#型1台6.5万元；旋耕机一台0.39万元，合计：6.89万元。

3、更换24个大棚棉被以及40个大棚棚膜。

(1) 24个大棚棉被共39100平方米*单价16元/平方米=62.56万元。

(2) 棚膜52000平方米*单价2.2元/平方米=11.44万元。

4、由于种植需要，将8个大棚灌溉方式更改为喷淋，每套包括增压泵、控制系统、喷淋系统，8套*27200元/套=21.76万元。

5、改建凉棚4个，共3049平方米，主要包括大棚主体风口钢结构骨架建设、增加卷杆、卷帘机、棉被部分等，建成后用于有机果蔬种植。3049平方米*60元/平方米=18.294万元。内容包括：

(1) 棉被（14.2米*3米）118条；

(2) 卷帘机8台；

(3) 3寸钢管132根；

(4) 风口改建用铁网、钢材；

(5) 棚膜5026.8平方米；

(6) 防虫网：640米；

6、购买引进35000棵黄瓜、西红柿、青椒、茄子优质种苗，35000棵*0.8元/棵=2.8万元。

7、新建 1 座 65 米*10 米温室大棚及 1 座 80 米*12 米阳光棚，温室大棚 650 平方米*130 元/平方米=8.45 万元，阳光棚 960 平方米*75 元/平方米=7.2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灵寿县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建设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财政资金(元)	自筹资金(元)
1	种植红花	4 斤/亩	亩	160	40		6400
2	种植决明子	5 斤/亩	亩	100	120		12000
3	购置拖拉机	50#型	台	65000	1		65000
4	旋耕机		台	3900	1		3900
5	24 个大棚棉被更换	5 层	平方米	16	39100		625600
6	新建 1 座温室大棚	65 米*10 米	平方米	130	650	84500	
7	新建 1 座凉棚	80 米*12 米	平方米	75	960	72000	

8	40 个大棚棚膜 更换	10 丝	平 方 米	2.2	52000		114400
9	改建 4 个凉棚 (钢材、卷帘 机、棉被、防虫 网、铁网)		平 方 米	60	3049		182940
10	购买种苗	黄瓜 9000、西 红柿 13000、 青椒 5500、茄 子 7500	棵	0.8	35000	28000	
11	8 个大棚增加喷 淋设施		套	27200	8	115500	
							1021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 仟叁佰肆拾元整				合计金额（小 写）		1412340	
主管部门(章):			承建主体(章):				

年 月 日

(二) 实施进度

2025年4-8月为建设阶段，完成建设内容。

2025年9月完成项目验收，经县级初验、市级验收合格后完成资金拨付。

四、绩效目标

项目设计在三圣院乡西木佛村种植红花 40 亩，决明子

120 亩，提升改建 50 多座有机果蔬日光温室大棚。该区域紧邻溇沱河畔，经过有机果蔬以及试验种植中药材，提高了种植效益，亩效益达到 3000 元--5000 元。试点区引进传统道地中药材以及优质蔬菜品种等特色产业种植，将为溇沱河沿线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家乡，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保证溇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成立以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为组长，局机关相关股（单位）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领导负责同志担任，全力做好协调、督导、推进等工作，承担主体也成立相关机构，确保方案顺利进行。

（二）强化技术指导

确立了以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具体负责溇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种植业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等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落实，全面协调各方力量，保证措施到位，切实为种植结构调整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三）强化资金管理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

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方案安排，加强灵寿县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内容推进，及时上报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完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时分析存在问题，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按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资金、工作措施、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六、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相关资质照片或复印件；项目建设承诺书；土地证或租赁合同；实施主体获得荣誉相关证书或证明资质有效照片及复印件等。

新建 1 栋凉棚

建设内容明细：

长 80 米/宽 12 米凉棚						
1 栋	跨度：12 米		棚长：80 米	纵拉： 5 道		
	棚高：4.2 米		肩高：1.2 米	放风：4 道		
	中立柱 1 排		拱距：0.9 米	面积：960 平方米		
骨架和覆盖结构						
类别	名称	规格	材料	数量	单位	备注
	拱架杆	32/2.0/18m	热镀锌	90	架	间距 0.9 米
骨架类	纵拉	25/2.0/6m	热镀锌	70	根	
	立柱	42/2.0/6m	热镀锌	25	根	间距 3 米
	压顶簧	32/25	热镀锌	500	支	95
	压膜槽	3.3/0.7	镀锌铝	600	米	
	棚头立柱,横拉	30/50/2.0/6m	热镀锌	24	根	96
	棚门 2.2/2m	30/50/2.0/6m	热镀锌	5	支	97
	40 目防虫网	1.5m 宽		320	米	
	卷膜器	手动		4	台	182
	抗风斜拉撑	32/2.0/6m	热镀锌	12	支	99
	地锚	0.5m	热镀锌	90	支	间距 1.8 米
	棚膜	10 丝 po		1584	平方米	101
	压膜带	3 厘米宽呢绒带		810	米	102
	压膜卡	25#		320	支	4 道
	卷膜杆	25/1.5/6m	热镀锌	56	支	4 道
配件类	钻尾丝	1.9		10	盒	

新建 1 栋温室棚

建设内容明细：

长 65 米/宽 10 米						
1 栋	跨度：10 米	棚长：65 米	纵拉：6 道			
	棚高：4.5 米	肩高：1.2 米	放风：2 道			
	脊立柱 1 排，间距 3 米	拱距：1 米	面积：650 m ²			
骨架和覆盖结构						
类别	名称	规格	材料	数量	单位	备注
	基础地桩	32/2.0/1m	热镀锌	151	根	间距 1 米
骨架类	基础地梁	50/50/5.0/6m	热镀锌	30	根	四周
	拱架梁	30/75/2.0/15m	热镀锌	68	架	间距 1 米
	纵拉杆	25/2.0/6m	热镀锌	66	根	缩头
	椭圆卡	75/25/2.0	热镀锌	410	个	
	纵拉横梁	30/50/2.0/6m 方管	热镀锌	11	根	
	后脊立柱	60/2.0/6m	热镀锌	21	根	间距 3 米
	立柱斜支撑	32/2.0/2.5m	热镀锌	21	根	间距 3 米
	抗风斜拉撑	32/2.0/6m	热镀锌	18	支	3 排
	棚头立柱	40/60/2.0/6m	热镀锌	10	支	间距 1.4 米
	棚头横杆	40/60/2.0/6m	热镀锌	11	支	4 排
	后坡外纵拉	20*40*2.0*6m	热镀锌	33	支	3 道
	后墙外纵拉	30*50*2.0*6m	热镀锌	33	支	3 道
	卷膜杆	25*1.5*6m	热镀锌	22	支	2 道
配件类	棚头斜支撑	32/2.0/6m	热镀锌	6	支	
	棚头机械门	2.2m/2m 对开门	30/50/2.0 方管	1	个	
	保温板	12 厘米厚		275	平方米	后墙和两山

上放风卷膜器	电动		2	台	两端各一台
下放风卷膜器	手动		1	台	
爬升器			1	个	
伸缩杆			2	套	
防虫网	40目		130	米	
上放风口塑格网	2米宽		65	米	
压膜卡	25#		130	个	
卡槽	3.3/0.7/4m		450	米	
卡簧			650	米	
棚膜	10丝 po		1065	平方米	
棉被	防雨被		1120	平方米	
卷杆	76*3.0	黑管	65	米	
支臂	76*3.0	热镀锌	4	支	
卷帘机	小五轴, 2.0电机		1	套	
压膜带	3厘米宽	呢绒带	500	米	间距2米
地锚		热镀锌	66	个	间距2米
钻尾丝			15	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20003753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查看本执照
真伪、变更、
注销、备案、
处罚、监管
信息

名称 灵寿县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西木佛村庄
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蔬菜、葡萄的种植、销售及种植技术的咨询; 腌渍菜(调味品)、发酵型果蔬汁饮料的加工; 梨、杏、桃、苹果、鸡蛋、鸭蛋、鸭蛋的销售; 农作物、蔬菜、果树、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农作物、蔬菜、果树、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种子和苗木培育、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0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灵寿县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